

# 关于[黄贝岭地区]法定图则 02-03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020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黄贝岭地区]法定图则 02-03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## 申请修改用地示意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前）



申请修改用地范围（调整后）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前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绿地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	土地相容性规定	
								二类用地性质	三类用地性质
02-03	C2	商业性办公用地	2479.6	—	—	—	现状保留	—	—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（调整后）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02-03	G1C1	行政管理用地	2479.58	—	公安交警基层业务用房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
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